

111 年苗栗縣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25 日(五)下午 2 時
-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401 會議室
- 會議主席：張副處長國棟代 紀錄：柳慧萍
- 出席委員：
 - 黃委員瑞汝 請假
 - 何委員振宇 何委員振宇
- 出席單位及人員：
 - 計畫處 康乃馨科長、傅小珊科員
 - 人事處 王建國副處長、鄭琪方科員、賴孟君科員
 - 行政處 黃俊碩科長、李次耕科員
 - 主計處 李泓毅科長、王志成科長、葉宸佑科員
 - 社會處 李彥良科員
徐桂媚科長、柳慧萍社工師、黃佳慧社工員

壹、 前次會議紀錄 (略)

貳、 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0 年執行成果報告

一、 組織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何委員振宇：

1. 綜觀會議機制運作穩定，予以肯定。
2. 在邀集各鄉鎮市公所參與性平會議部份，建議可訂定下階段的目標，以擴大落實機關參與之效益。
3. 建議資料除呈現辦理成果外，亦可針對運作上面臨限制及困難、找出未來還可持續精進努力的方向加以敘明。

二、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人事處：

於 3-4 月期間辦理課程需求調查表，排除重複性課程，勾選項目包含教育、工作、健康、農村經濟、婦女等議題，作為規劃實體課程之參考；今年預計辦理 10 場實體課程（本府 4 場、附屬機關 6 場），課程皆進行前後測，人員參訓率計達 30%，超過考核標準 15%。

何委員振宇：

建議人事處可思考除於教育訓練課程上辦理前後測外，可於課後一段

時間內再進行施測，藉以瞭解參訓同仁課後性平意識深化程度及持續性，作為後續相關課程是否續辦或加強特定議題之參考。

主席：

1. 請社會處把所辦理的各項性平相關課程納入人事處列計教育訓練時數。
2. 建議社會處於規劃辦理 CEDAW 好試線上問卷活動時，題目可與人事處課程訓練結合，並將施測人員加以分類，藉以回應上開委員建議，確實了解本府性別意識培力組裝課程成效。

三、 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何委員振宇：

1. 肯定「苗栗縣性別分析指引及參考範例」精進作為，鼓勵資訊交流分享。
2. 建議未來規劃部分可具體呈現教育訓練預計辦理的場次、課程主題。

四、 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何委員振宇：

1. 請主責單位確實掌握各單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是否落實第三部分-回復委員意見參採情形，並把關案件填報內容之完整度，對於內容重大缺漏之辦理單位予以退件並要求補充後再行提交。
2. 另有關審查委員在內容填寫上的缺漏，首先請了解委員項目空白的原因，倘無正當理由，則建議辦理單位另找其他專家學者重新審理，也提醒日後避免再徵詢該委員。
3. 性別影響評估應在計畫或法案初期階段就要規劃辦理，倘是屬後階才臨補程序的形式主義案件，建議請彙整單位提報大會檢討，特別關於公共工程建物重大計畫，涉及到民眾福祉權益，亦應依正規程序辦理，才能確實發揮性別影響評估實質效益。

五、 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各主流化工具應用是環環相扣的，倘各單位皆能落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產生就會更加明確。

決議：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參、 報告事項

一、 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辦理情形

何委員振宇：

1. 本次性平創新與故事獎投稿的單位都非常用心準備，內容的圖文、整體編排的呈現，建議可尋求專業的美編，因為影像會帶給閱聽人深刻的印象，材料的包裝如能得宜，整體資料將更加分更有說服力。
2. 建議可辦理手機拍照技巧的課程，培養同仁平時在業務上隨時收集素材的能力。

二、111 年本府各單位(機關)性別平等計畫

何委員振宇：

1. 建議計畫要有好的名稱主題，如社會處、民政處、教育處…等，一目了然就可知悉計畫主軸，可供各局處參考。
2. 另肯定工務處年度計畫係規劃在各工程開工典禮辦理性平宣導活動，是非常棒的推廣措施。
3. 「數位性別暴力議題」是近年非常受關注的新興性別暴力防治議題，涉及層面廣大，建議教育處可思考鎖定此議題來規畫 2-3 年期的宣導措施，同時也可評估設定為跨局處議題，加入如社會處、工商處(針對家長族群)等局處辦理，以擴大防範。

決議：請參酌委員建議辦理。

肆、臨時動議

案由：精進簡化本府第二層會議小組會議機制。

提案單位：行政處

說明：

1. 行政處彙整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分別被歸納在性平小組會議、性別主流化推動會議管考，造成功能性重疊。
2. 觀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多年，已具完備 SOP 且運作穩定，且各局處皆已成立性平專案小組，再者，六大工具的成果及辦理情形最終仍會回歸到性平大會報告，故提出討論本會議是否有存在之必要性、或是改成不定期召開，或任務轉型等，以解決重複管考問題，避免會議流於形式。
3. 本科的角色是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的彙整單位，任務係在把關各單位於辦理法治類性別影響評估時程序的完整性，並提供相關彙整資料，在會議上並無法代表局處回應每案實質內容，亦無參與會議必要性。

主席：

本會議屬任務型小組，倘評估已達到本會議任務目標，且各局處對於性別主流化工具的運用目標都清楚明確，是可思考本會議續存之必要或

任務轉型。

計畫處康科長乃馨：

本處擔任第一組秘書單位 6 年，致力統整本府各局處委員會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及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辦理情形，透過小組會議、定期會議的管考，本府委員會性別比例及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案都有顯著進步，可見彙整單位功能之重要性，故建議各組秘書單位輪替後，對於各重大議題也應持續落實追蹤辦理。

社會處徐科長桂媚：

本府預計於 4/15 召開「性平政策修訂專案會議」，將對於各組性平政策具體行動措施進行全盤的修訂與檢視，屆時對於重複管考問題，可於該會議上提出討論。

王副處長建國：

因應每組秘書單位輪替，倘各項例行性平工作都已穩定發展，也都達到中央考核要求，建議聚焦各年度性平重點，確立各小組管考追蹤的項目，邀集相關局處代表參與及協議，確保性平工作推動的完整性。

何委員振宇：

1. 4/15 性平政策修訂會議重點在於苗栗如何回應中央政策修訂後性平推動的走向，關於本會議的存續則是另行討論事項。
2. 建議對於各項業務的推動盡可能去思考團隊整體的概念，且無論會議出席與否，主責單位仍須執行所屬任務，並在必要的時刻表示意見、提出相關資料，這點是確定且無庸置疑的。
3. 倘各局處都能清楚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並能加以活用，那麼本小組的任務就已達到，可評估規劃小組任務轉型，或調整開會頻率等其他彈性的作法。

決議：

請秘書單位釐清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是否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請參考中央及其他縣市做法、徵詢委員建議，並綜融 4/15 性平政策專案會議結論後，研議相關策略，提案至性平定期會議討論。

捌、散會 111 年 3 月 25 日(五)下午 15 時 30 分